



石家莊鐵道大學  
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

在线开放课程

# 仓储合同与仓单管理

## 仓单管理

主讲：朱桃杏

## • 一、仓单概述

- **概念：**所谓仓单是保管人应存货人的请求而签发的一种有价证券。
- 仓单是仓储合同存在的证明，也是仓储合同的组成部分。有价证券是表示或证明一定财产权利的证书。
- 它表示一定数量的货物已由存货人交付保管人，是仓单持有人依仓单享有对有关仓储物品的所有权的法律凭证

## • 1. 仓单的性质

➤ 1) 仓单是提货的凭证

• 没有仓单不能直接提取仓储物。

➤ 2) 仓单是储存物所有权的法律文书

➤ 3) 仓单是有价证券

➤ 4) 仓单是要式证券。

➤ 5) 仓单是文义证券。

➤ 6) 仓单是背书证券

我国《合同法》第387条规定“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在仓单上背书并经保管人**签字或者盖章**的可以转让提取仓储物的权利。

- 二、仓单的形式和内容

- 1) 仓单的形式

- 

❖注：仓单副本则根据业务需要复制相应份数，但须注明为“副本”。

## ❖ 2) 仓单的内容

- ❖ 1、存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、住所（谁存的）
- ❖ 2、仓储物的品名、数量、质量、件数和标记（存了什么）
- ❖ 3、仓储物的耗损标准（易挥发，易碎等物品）
- ❖ 4、储存场所（存在哪儿）
- ❖ 5、储存期间（存多久）
- ❖ 6、仓储费（要付多少钱）
- ❖ 7、仓储物的保险金额、期间以及保险人的名称
- ❖ （无论是所有人直接投保还是保管人间接投保，最后保险承担人都归仓储物所有人承担）
- ❖ 8、填发人、填发地、填发日期

- 三、仓单使用

- 1. 仓单的签收



- 当存货人将仓储物交给仓储保管人时，仓储保管人应对仓储物进行验收，确认仓储物的状态，在全部仓储物入库后，填制签发仓单。仓储保管人在填制仓单时，必须将所有接受的仓储物的实际情况如实记录在仓单上
- 注：经保管人签署的仓单才能生效。

- 2. 仓单的分割
- 存货人将一批仓储物交给仓储保管人时，因为转让的需要，要求仓储保管人签发分为几分的仓单，或者仓单持有人要求保管人将原先的一份分拆成多份仓单，以便向不同人转让，这种类型的业务被称为仓单的分割。

❖ 为什么要分割仓单？

❖ 方便于“整存零取”



注：保管人对已经签发的仓单 进行分割后，必须将原仓单收回。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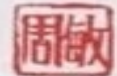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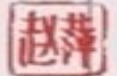

### 3. 仓单转让

- 仓单持有人需要转让仓储物时，可以采用背书转让的方式进行。仓单转让生效的条件为：背书完整，且经过保管人签字盖章。背书转让的出让人为背书人，受让人为被背书人。
- 怎样的仓单转让才有效？
  - (1) 背书过程完整
  - (2) 经保管人签署

- 背书形式（背书）
- 兹将本仓单转让给\*\*\*\*（被背书人的完整名称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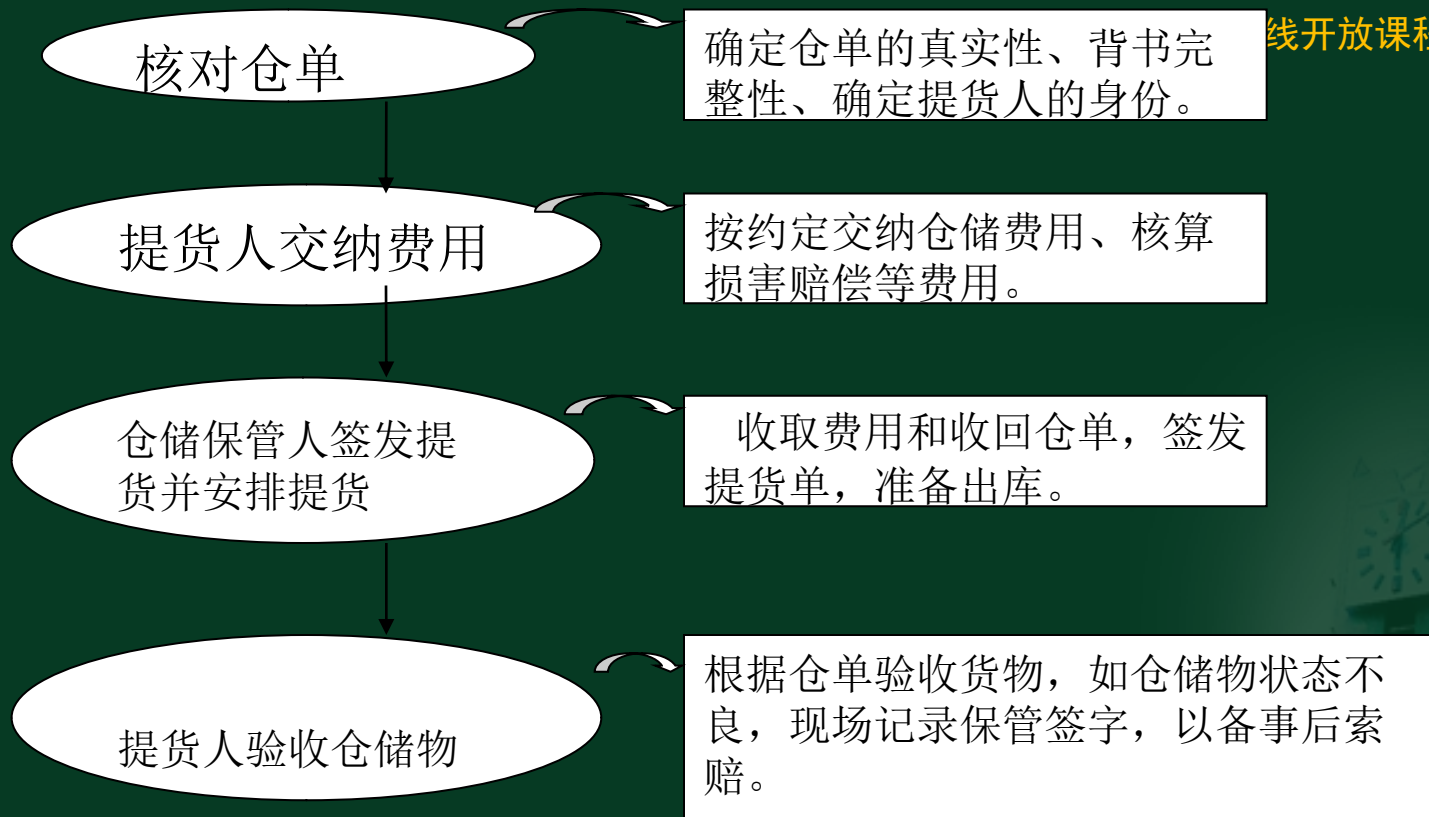
出票人	背书人 (收款人)	背书人 (被背书人)	背书人 (被背书人)	背书人 (被背书人)	票据权利人 持票人
A — 签发票据	委托				
B (付款人 承兑人)					
主债务人					

被背书人 珠海市××公司	被背书人 李明林	被背书人
  背书人签章 1997年8月15日	  背书人签章 1997年8月26日	背书人签章 年 月 日
持票人向银行 提示付款签章： 	身份证件名称：身份证 号 码：440301640506112 发 证 机 关：深圳市公安局	


(贴粘单处)

- 4. 凭单提货
- 在仓储期满或经仓储保管人同意的提货时间，仓单持有人向仓储保管人提交仓单并出示身份证明，经保管人核对无误后，仓储保管人给予办理提货手续。



## 5. 仓单灭失的提货


基本解释：法律上指物品因自然灾害、被盗、遗失等原因不复存在。



仓单灭失在特殊情况下，也可以提货

(1) 通过人民法院的告示催告使仓单失效，公示期**60**天

(2) 提供担保  
提货



## 6. 不记名仓单

- 1) 如果保管人和存货人达成协议，由保管人签发不记名仓单，则所签发的仓单的存货人就可以为空白。
- 2) 不记名仓单在转让时无需背书。
- 3) 存期届满由持有人签署，并出示同样地身份证明就能提货。
- 4) 不记名仓单不能提前提货。

## 7. 仓单质押

- 仓单质押是以仓单为标的物而成立的一种质权。

# 案 例



在线开放课程

- 华丰公司在合同签署后，根据市场需要，将小麦卖给了某粮点10万公斤。为了简便手续，方便粮店提货，将仓单背书后交给粮店，并在事后通知了仓库，仓储期满以后，当粮库持仓单提货时，储方以粮店不是合法仓单持有人为由拒绝交货。请问：这是谁的过错，为什么？应该怎么做才正确？



- 我国《合同法》第387条规定：“仓单是提取仓储物的凭证。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在仓单上背书并经保管人签字或者盖章的，可以转让提取仓储物的权利。”这一规定表明了仓单的可转让性及其法律要求。
- 仓单持有人需要转让仓储物时，可以采用背书转让的方式进行。仓单转让生效的条件为：背书完整，且经过保管人签字盖章。背书转让的出让人为背书人，受让人为被背书人。
- 这个错就错在“事后通知”。“事后通知”要得到对方的确认，签字，盖章。如果是电子文档，签字盖章后，还要回传。这样黑字白纸，有凭有据，就不会有类似的错误了。

# 小结

- 仓单是保管人应存货人的请求而签发的一种**有价证券**。
- 仓单是仓储合同存在的证明。